

進修學制通訊 第 114-1-03 週

(視同正式文件，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)

LINE@「**睽德霖**」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，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，亦可透過「學生服務」項目之關鍵字搜尋，例如選課、請假、成績、證照、畢業條件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…等。



※請掃描加入

【生輔組】

- 一、*** **依照銀行來文規定，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，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，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，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。**
- 二、**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)** (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) 辦理時間為 9 月 22 日(一)起至 10 月 17 日(五)止，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**生輔組(分機 624)**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 - 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 1. 弱勢助學申請書。
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 4.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 - (二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、學雜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- 三、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 3 分鐘環保工作，**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**；離開教室時做好過 5 關～關 E 化講桌、關冷氣、關電扇、關電燈、關門窗，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、桌椅排整齊，以利其他班級使用。
- 四、**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**，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，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，免役、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。**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，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、因故停役令、免役令等影本)。
- 五、函轉內政部 114 年度「9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」，請各校向 96 年次學生宣導可利用手機或電腦進行調查資料申報，減少往返公所之不便。
 - (一)依內政部114年9月4日台內役字第1141161348號函辦理。
 - (二)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1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
 - (三)96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，於114年10月8日上午10時至11月15日下午5時，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/點選連結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)，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。
 - (四)檢送96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宣導資料1份，請針對在學役男廣為宣導，並協助96年次男子多加利用電腦、手機、平板等裝置上網填報調查資料，如無升學意願者亦可儘早申報，以加速完成徵兵檢查及徵集入營事宜。

~ 接下頁 ~

六、有關內政部辦理 114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於受理期間申請。

(一)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
(二)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)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5年6月8日、7月7日或7月28日3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役政司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(三)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(第2梯次)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」

(四)上述相關作業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/最新消息/學生兵役，請同學自行查詢。

七、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：

(一)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，且系統有限制，每日只能請一次假，若當日有缺課者，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；**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(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)，請分其他筆假單送。**

(二)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，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，事假寫明何事(勿只寫家裡有事)，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(勿只寫身體不適)，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(非三等親請事假)，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。

(三)公假：

1.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: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。

2.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: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，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，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★導師填寫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導師作業入口"→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→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班級公假單。

★活動指導老師填寫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教職員作業入口"→點選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。

3.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。

~ 接下頁 ~

(四) **線上請假流程**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學號→(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、(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【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】+生日【民國年月日】)→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→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→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(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)→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；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，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，若審核未通過，應於期限內(缺課當日起14天內)重新申請。

(五) **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**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(系統操作手冊)→學生(學生請假操作手冊)。

八、 法務部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(如附件1)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(如附件2)，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(處)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(三)請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參與2式競賽活動。

九、 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(如附件3)，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4年9月15日(一)至114年10月16日(四)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4年9月15日(週一)開放上網註冊

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

(三)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~ 接下頁 ~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 元（每篇至多 4,500 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 900 元（每篇至多 2,700 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 1,500 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 5,000 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十、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：本(114-1)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；「尊重」(1-4 週)、「關懷」(5-8 週)、「寬恕」(10-13 週)、「勤儉」(14-17 週)等四大核心價值。

十一、**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同學的一封信**：

為提升學生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同學的一封信，提醒同學目前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
十二、**學務通訊電子檔**每週會發至導師 Line 群組，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，請務必留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，可至本校【學務處網頁→學務服務專區→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】下載。

十三、**嚴禁騎車上人行道**：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，進行錄影存證，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(含住宿生)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十四、**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，受理期至第 5 週止**，請參閱學務處網頁/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，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(逾期不收件)。

十五、**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【校安中心 24 小時電話(02)2265-3756】與導師電話**，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。

十六、**性別平等宣導**：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，落實性別平權，千萬不可在 FB、LINE、IG…等社群網站 PO 不雅圖片、影片及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：生輔組分機 645)

十七、**防制校園霸凌宣導**：請相互尊重，不可在 FB、LINE、IG 等社群網站 PO 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：校安中心分機 541)

十八、**智慧財產權宣導**：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十九、**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**，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。

【校安中心】

一、**禁菸反毒宣導專區**：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，面對毒害，請堅持拒絕！

- (一) 新北市衛生局會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**校園全面禁菸**，如發現違法將罰款2千至1萬元(含水煙、電子煙)，依校規記小過1至2次，另未滿20歲須接受戒菸教育，叮嚀同學勿在校園內吸菸，如發現可聯繫校安中心(02)2265-3756。

- (二)提醒同學校內外慎選交友，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，不依賴藥物提神，更不能使用非醫師處方藥物，拒絕成癮物質；另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或協助物品托帶工作，打工族也應注意出國帶貨、應徵外送員應提高警覺，避免成為販（運）毒工具。

二、**交通安全宣導專區：注意別人的不注意！小心別人的不小心！！還有無照不駕駛！！**

- (一)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辦理114年度全國汽車交通安全貼圖設計競賽，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日期為1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如有興趣同學請逕至該協會網頁查詢及報名。
- (二)「年滿18歲同學生可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」，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，建立正確騎乘觀念，減少交通意外事故，並善用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」，提升防禦駕駛能力，養成安全駕駛習慣。
- (三)近期天候變化頻繁，請同學掌握每日天氣預報，做好安全預防措施，如遇天候惡劣應避免騎車或冒險外出，並取消登山或露營等校外活動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(四)校內汽、機車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按校規記過1至2次，另應將機車安全帽及物品置於安全地方、車箱內或隨身保管，避免遭人任意拿走而遺失。
- (五)如遇交通事故有相關法律、醫療或心理需求，可向「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」、「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」、「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、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、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」等查詢相關服務資訊。

三、**校園安全宣導專區：維護校園安全，人人有責！**

- (一)同學間應彼此尊重，如有問題無法解決，可向導師或輔導校安反映，尋求正當解決之道，切記不可有逾越分際之言行或在FB、LINE、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有攻擊性或汙衊性之言論，如有上述行為者，除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外，自己亦將面臨法律責任(例如恐嚇罪、誹謗罪、公然侮辱罪)與校規懲處(大過1至2次)，叮嚀同學切勿逾越分際。
- (二)貴重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，切勿隨意放置，以免遭竊，當日課程結束應關閉所有電源，如有拾獲遺失物應交至生輔組，如拾物隱匿不報，記小過1至2次；如有竊盜行為或侵占事實，記大過1至2次，且涉及違法刑責(※提醒：偷竊行為屬公訴罪，只要報案就無法撤案或私下和解)。

四、**防制詐騙宣導專區：詐人之心不可有，防騙之心不可無！冷靜查證、不貪心、不匯款！**

- (一)假投資詐騙：不接不明電話、不聽信來源不明資訊、不輕信高額回報廣告、不點不明連結、不加可疑投資群組、不使用有疑慮之保證獲利APP與投資平臺網站，高獲利、低風險皆為詐騙關鍵字，遇可疑應撥打165反詐騙電話諮詢查證。
- (二)假網路拍賣(購物)/一般購物詐欺(偽稱買賣)：在網路購物時應避免私下與賣家聯絡，而應選擇有保障交易安全的網路購物平台，以第三方支付的方式進行付款；若賣家要求匯到個人帳戶時，則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- (三)假愛情交友：接獲陌生人要求加好友，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太多個人資訊，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；沒見過面的網友要求匯錢時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可要求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份，切勿輕易將金錢交付他人。

(四) 如遇有任何疑問，均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五、**節能教育宣導專區**：節約能源、隨手做環保，請落實教室三分鐘環保工作，維護上課整潔環境，下課時請同時關閉投影機、電腦、冷氣、電扇、電燈等電器用品。

六、**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**：115年第一梯次報名時間為114年10月13日至11月14日，如有意報名或問題者可逕洽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或電洽 0800-000-050 免付費專線。

【課指組】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「**新生生活助學金**」申請公告：

- 1、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，每一家庭限114學年度新生一人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期間：於開學日114年9月15日（一）起至10月15日（三）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（體育館2樓209室），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- 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，分機：630。

二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**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**」申請公告：

- 1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（三）截止。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:00至下午16:30止。

2、申請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（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）。
- 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80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85分（含）以上。【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，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】。

（三）家境清寒且願意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。

※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/四技/二技、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~~

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
- 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，分機：630。（體育館2樓，209室）

三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**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**」公告：

- 1、校內申請日期：至10月3日（五）下午17:00止。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要件：【3項全符合】

- （一）須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（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不含研究生、重讀生、延畢生）。
- （二）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（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分）
- （三）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。

- 3、只要以上【3項全符合】之五專/四技/二技、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~~
- 4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- 5、文件備妥後送交辦理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。

四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**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**」公告：

- 1、學生**線上申請系統**填寫申請資料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（一）0 時 0 分起至 10 月 08 日（三）23 時 59 分止。「請注意！本項獎助學金系統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！！」
- 2、**紙本收件時間**為線上申請完成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16 時止。（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）
- 3、申請資格：原住民籍學生，【大學部一~四年級】及【五專部四~五年級】。
- 4、凡符合「申請資格」之**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四技/二技/五專（四~五年級）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**皆可~~
- 5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login>）填寫申請表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按(送出)並列印申請表。
- 6、紙本文件備妥後，送交辦理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。
- 7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：
 - (一)獎學金為 3 萬 2,000 元整。
 - (二)一般助學金(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)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2 萬元整。
 - (三)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3 萬元整。
 - (四)上述獎助項目僅可獲得一項。審查與核發由學校初審，並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 請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。

	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 所有第一手消息（獎助學金、計劃、活動、福利）都會在這發佈公告，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。
---	--

- 六、其他「校外獎助學金」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-「**獎助學金資訊網**」，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，並於**期限內**提出申請。

【諮商中心】

一、心衛宣導：

【你以為是情緒太多、太難搞，其實那是大腦在默默保護你！】

當過去有創傷或壓力經驗，身體會記住當時的「生存策略」。所以現在一遇到壓力，可能就會自動啟動這**四種反應**：

- 💣 **Fight（戰鬥）**：情緒容易爆炸，想捍衛自己
- 🏃 **Flight（逃跑）**：害怕面對，總想閃躲退開
- 🧊 **Freeze（凍結）**：腦袋卡住，無法行動或說話
- 🙏 **Fawn（討好）**：不敢拒絕，總壓抑自己來迎合他人

這些反應，不是脆弱，而是你當時能做的**最強保護**。

如果你想更理解自己的反應，或學習溫柔應對的方式，諮商中心隨時歡迎你。

二、活動宣傳

諮商中心將陸續公布豐富有趣的活動消息，重點是**全部免費**，部分活動可以獲得畢業門檻所需的**公民點數**！歡迎對活動有興趣的同學，趕緊點連結或掃描QR Code報名唷！（可申請公假）

活動名稱	日期/地點	活動內容	報名連結
【冒險者們】 桌遊人際關係 探索團體	114/10/15 起 每週三 7.8 節 第1教學大樓 團體諮商室	你是否想在輕鬆有趣的氛圍中，了解自己、嘗試不同的互動方式？「冒險者們」是一個結合桌遊互動與人際探索的成長團體，讓你在遊戲中自然展現自我，並透過團體互動與回饋，發現更多可能！ **可獲得公民點數	
精神科醫師底 家啦	114/10/31、 114/11/28、 115/1/9， 下午 2:00-5:00 第1教學大樓 諮商中心	邀請精神科醫師至校園提供學生心理諮詢與健康諮詢服務，協助同學了解自身情緒與壓力，提供專業建議與支持，並且串聯醫療與教育體系，保障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安全。 **無法獲得公民點數	

【衛保組】

- 一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，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，並請立即就醫，釐清確切不適原因，接受治療，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。
- 二、114 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比賽[延長收件]，報名時間至 9 月 30 日(二)止(另增加線上報名管道)，開放全國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生報名參加！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。活動資訊請參閱：
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page.asp?mainid=E6C8DD61-D7EC-48BD-B2B1-8F9B59460466>
- 三、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，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，收件地點:衛生保健室，時間為:每週一、三兩天，時間為:1130-1400。



2025.09.30



教育部與內政部 ——致同學的一封信——



各位同學好：

新學期已經開始，竭誠歡迎您返回學校學習。

近年越來越多有心人士利用平臺的便利性，惡意取得個人資訊，詐騙集團經常利用青少年社會經驗尚淺，假借「高薪打工」、「兼職機會」、「快速賺錢」等誘因，引導青少年主動提供個人資料。因此，也要請您於使用網路時需提高警覺，包含：「投資詐騙」、「假網拍詐騙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」、「假愛情交友詐騙」、「假冒親友詐騙」、「遊戲點數詐騙」、「假求職詐騙」等等。更多宣導資源可參閱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及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。

教育部與內政部長期合作，持續推動反詐教育與防護措施。如遇可疑情況，請立即撥打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或使用「警政服務APP」求助。我們將共同努力守護您的安全，維持健康、安心的校園及社會環境。

教育部詐騙
防制專區



內政部警政署
165打詐儀錶板



警政服務APP
(iOS系統)



警政服務APP
(Android系統)



教育部 部長

鄭英耀

內政部 部長

劉世芳